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辰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辰璐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王辰璐女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风控部总监。王辰璐女士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辰璐女士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辰璐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王辰璐女士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辰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辰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辰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